

#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陈红杰：

本委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受理你与大连市德胜办公金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定字〔2026〕第 0107 号仲裁决定书，结果如下：

本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开庭通知书，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开庭，但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仲裁活动，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